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陳昱宏（即陳金國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